

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阳山县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)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落实推进依法行政、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和要求，进一步推动规范性文件动态化、信息化管理，现决定对《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阳山县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〉》（阳府〔2016〕19号）予以废止，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阳山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月 日